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關於委任中漁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漁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臨時清盤人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終止委任於香港之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對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為本公司佔38%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為中漁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頒令，中漁及中漁國際已被通過委任臨時清盤人。

經與當事人進行聆訊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香港法院頒令立即終止委任中漁及中漁國際之臨時清盤人。香港法院亦不予受理呈請人之上訴許可申請及延緩執行判令之請求。香港法院隨後將就其裁決提供理由。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